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96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郭孝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1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93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00元（包括鈹金15,600元、塗裝16,000元、零件9,5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4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33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5,935元（計算式：鈹金15,600元+塗裝16,000元+零件4,335元=35,93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
被告給付35,93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,500 \times 0.369 = 3,50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500 - 3,506 = 5,994$
第2年折舊值	$5,994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65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994 - 1,659 = 4,335$